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Ocean Gree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海環保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342)

公告

有關本集團2004年3月5日完成之收購珠海岩谷液化石油氣有限公司及海聯收購作價股份一事，海聯已根據購股權協議及協議函件的條款，收購作價股份。按照協議函件的條款，作價股份的付款可予以遞延，但不得遲於2005年3月15日。

本公司已接獲海聯通知，彼已根據協議函件之條款，將作價股份之付款於2005年3月15日全數付予賣方。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03年12月16日有關收購珠海液化石油氣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的全部權益(現已改名為「新海能源(珠海)有限公司」之公告(「收購公告」)。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收購公告所界定詞彙與本公告使用者具相同涵義。

一如2004年3月1日本公司公告，收購之有關交易已在2004年3月1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內獲獨立股東批准後完成。按照買賣協議的條款，於2005年3月5日(即收購完成的當日)本公司配發468,7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相等於本公司2004年11月9日股份合併後46,875,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予賣方作為作價股份。

於收購公告中亦提及，就該項收購海聯已簽訂一份購股權協議及一份協議函件，海聯按照購股權協議中所授予的認購權向賣方購入作價股份。該項收購前一致行動方(由海聯及與彼一致行動之人士組成)實益擁有1,204,544,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相等於本公司股份合併後120,454,4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32.87%。收購完成及海聯購入作價股份後，一致行動方實益擁有1,756,094,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相等於本公司股份合併後175,609,4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41.65%。

本公司已接獲海聯通知，彼已根據協議函件之條款及該等協議，將作價股份之付款於2005年3月15日全數付予賣方。

於本公告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立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一致行動方(由海聯，岑先生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組成)實益擁有184,024,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38.2%。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岑少謀

香港，2005年3月24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岑少謀先生、胡匡佐先生、鄭偉良先生、岑子牛先生、趙承忠先生、岑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永燦先生、張鈞鴻先生及顧明仁博士組成。

* 謹供識別